

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
承辦人：辦事員 何冠勳
電話：04-7115655分機121
傳真：04-7119828
電子信箱：ho710122@ch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彰環綜字第1120007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彰化縣環境教育基金補助學校辦理臺美生態學校計畫、112年臺美生態學校
認證申請說明會報名表及議程 (376470305I_1120007630_ATTACH1.docx、
376470305I_1120007630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彰化縣環境教育基金補助學校辦理臺美生態
學校計畫」1份，並訂於112年3月3日召開臺美生態學校計
畫認證及補助計畫申請說明會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臺美生態學校計畫」呼應108 課綱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
標 (SDGs)，透過自主學習，積極啟發潛能，引領學生實
踐所學及營造環保綠色的生活方式，並促使學校以永續發
展理念深植於學校經營與課程中，透過師生組織團隊及執
行計畫，啟發學生獨立思考、主動發現環境問題並嘗試解
決的能力。執行方式為各校依環境特色，由擇定的環境路
徑，依據各認證等級標準執行生態學校7大步驟(生態行動
團隊、環境檢視、生態行動方案、監控與評估、連結教育
課程、社區參與、生態宣言)。

- 二、為鼓勵各級學校參與本計畫，特訂定「112年彰化縣環境教

彰化縣埔鹽鄉收文:112/02/14



1120000535

有附件



育基金補助學校辦理臺美生態學校計畫」，補助對象為具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」人員之公立高中（職）、國中及國小，補助經費：初次申請銅級、銀級、綠旗認證者補助額度分別為2萬、4萬及六萬元；再次申請者為1萬、2萬及4萬元。

三、為使有意申請認證及補助之學校了解計畫內容，本局訂於3月3日假田徑場2F會議室(彰化縣彰化市建興路1號2樓)辦理，每校以2名參加為限(額滿為止)，並請於本(112)年2月24日(星期五)前填寫報名表，以email或傳真方式報名參加(b59033962@gmail.com、傳真:04-7119828)。

四、配合廢棄物減量及防疫規定，請與會人員配合下列事項：

(一)配合環保署「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」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(二)為減低「COVID-19(新冠肺炎)」群聚感染風險，出席本次說明會請全程配戴口罩，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道症狀等，請勿出席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政府教育處、本局綜合計畫科

